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84-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温宿县学府路 41 号

联系人：李洋

电话：1860997558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 7 号全统大厦 1 层 3 号

联系人：任文远

电话：18699704761

邮箱：274492477@qq.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0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84-1

项目名称：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满足教学及学术阅读需求，学院需采购一批图书。图书需有质量保证，需正版。图书使用单位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温宿县学府路 41 号

联系方式：18609975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南大街 7 号全统大厦 2 楼

联系方式：18699704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文远

电 话：1869970476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分 2024-01-84-1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人：李洋 项目联系方式：1860997558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文远 联系电话：18699704761 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 7 号全统大厦 2 楼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	包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7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车辆运输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8	交货日期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0	预算金额	500 万元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及售后能力。</p> <p>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p> <p>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 如有疑问的问题需澄清	<p>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代理机构。</p> <p>接受单位: 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18699704761</p> <p>邮箱: 274492477@qq.com</p> <p>地址: 阿克苏市南大街 7 号全统大厦 2 楼</p>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5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	<p>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p> <p>形式: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p>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6	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运输、退货、保险、场地租赁（因学院图书馆建设进度特殊情况，中标企业需在采购人本地准备图书仓库以临时放置图书（自有或租赁均可，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注：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提交方式及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制版文件进行要求。</p> <p>2. 开标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排名前三的投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U 盘。响应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纸质文件开标截止后 7 个工作日递交）。</p> <p>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p>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p> <p>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4人； 评委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3家
25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6	招标代理费	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由中标企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8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99704761</p> <p>邮箱：274492477@qq.com</p> <p>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7号全统大厦2楼</p> <p>联系部门：阿克苏地区财政局采购办</p> <p>联系电话：0997-2123301</p>
2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30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准时签到，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中的制造商为图书出版社。</p> <p>4. 如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31	争议的解决	<p>乙方交付甲方货物时，如出现损坏、遗失等其他严重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32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本办法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中、小、微企业。</p>
备注		<p>1、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适用范围

3.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 供货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费用承担

-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标准：

7.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7.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2 中标货物的包装、交货、验收：

7.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7.2.2 中标货物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7.2.2.1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2.2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3 中标货物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4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3 售后服务

7.3.1 保质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

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说明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2.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 八、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九、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十、质量保证
- 十一、图书订单处理措施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图书加工方案
- 十四、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附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4.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完成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工程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4.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4.5 在中标人合同的供货有效期内，如果中标产品更新换代，中标人必须将原中标产品一对一替换为更新换代后的新产品并同时（发布更新通知或媒体广告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更新，新产品的性能质量不低于原中标产品。

14.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7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8 为了方便评标和中标信息发布，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投标产品目录、规格配置及参数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5.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5.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

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4.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供应商应当以以银行电汇或网银或现金形式汇至指定账户。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6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8.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8.7 保证金退还手续

退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账户信息上需写清楚：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行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1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19.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

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19.6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19.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19.8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19.9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10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9.11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专家组成。

23.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3.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3.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六章 开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

25. 开标程序

25.1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5.2 开标程序：

-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开启报价确认（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报价记录表进行报价确认；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第七章 评标

26.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 评标程序

29.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29.2 资格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1	是否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3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4 年 2 月至 7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是否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是否未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符合性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小组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9.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9.3.2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9.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3.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3.7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9.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0. 详细评审

30.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0.2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图书供货及配送服务、质量保证、图书订单处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标占70%、经济标（投标报价）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折扣最低（优惠幅度最大）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1、若供应商和制造商均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100%-10%）；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30分

2、商务技术标部分70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内容	分值
商务技术因素	图书供货及配送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图书供货和配送方案(方案应包括图书供货方式、配送方式、配送时间、人员安排、退换、补订图书流程等)是否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和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符合上述要求得0-12分;方案若有缺项漏项,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2分
	质量保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是否有100%正版的组织措施、是否保证图书不会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是否保证图书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版次及保证措施、是否保证图书按照招标人要求供书并按清单要求发放图书,是否避免错书等情况,方案完善的,得0-5分,有缺陷、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说明的不得分。	0-5分
	图书订单处理措施	有详细周全的调整方案,服务措施到位,图书上架过程中发现缺货或出版社不能正常出版的图书,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学校以便及时调整。承诺1-2个工作日内通知学校得5分,承诺3-4个工作日内通知学校得3分,承诺4-5个工作日内通知学校得1分,不承诺或超出5个工作日不得分。	0-5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就如何开展售后服务进行明确得说明,必须包含售后服务的期限、1名以上售后人员姓名电话、响应时间、采选期间的保障措施、到馆加工上架期间的保障措施、验收时的配合措施、验收后质保期内的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12分;方案若有缺项漏项,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2分
	图书加工方案	投标人免费提供图书加工的耗材及服务,配套加工方案。方案包括图书加工团队、分类、编目、贴条码、贴书标、贴RFID电子标签、加盖馆藏印章、MARC数据处理服务、上架服务等一整套图书的配套加工和数据服务。加工方案符合采购方的得0-12分,方案若有缺项漏项,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加工方案或不承诺免费的此项不得分。	0-12分
	图书供货服务能力	1. 保证货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质量标准,需提供出版社授权函(授权函内容包含:出版社盖章、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内容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出版社授权书50家(含50家)以上,具有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7分; 拥有出版社授权书40家(含40家)以上,具有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5分; 拥有出版社授权书30家(含30家)以上,具有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2分; 拥有出版社授权书30家以下,具有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供货率能达到98%的得5分,供货率能达到95%的得4分,供货率能达到90%的得3分,供货率能达到85%的得2分,80%的得1分,供货率达到80%以下的不得分。(在实际供货中如达不到承诺,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0-12分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内具有发行员证书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证书不得分。 人员配置内具有编目证书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证书不得分。	0-4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类似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需提供独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驻校服务	为保障学校图书馆后期开展正常有序的管理和图书管理人员培训，完成图书审读工作，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现场人员驻校服务。提供 1 人为期 2 年的驻校服务得 2 分，提供 2 人为期 2 年的驻校服务得 5 分。	0-5 分

（注：在评审流程中，专家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授权书文件。一旦发现投标单位存在提供伪造或虚假授权书的行为，将立即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会立即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该违法违规情况，以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30.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完毕，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30.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将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第八章 定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4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无法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供货的，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同意，可选择委托配送企业，及时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并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中的一部分。

33.5 签订买卖合同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或协议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33.6 合同的履约

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中标替补品种替代中标。

2. 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第九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6.6 采购人要求第一中标人供货时，若第一中标人无法保证完成供货要求，则采购人有权从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供应商进行供货。如因此产生补足的差额，差额部分由第一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文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 2021 年以后出版的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图书，包括编目工作。招标总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副本量 3-5 本（以采购人提供书目为准）。

图书按《中图法》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备注
1	A-Z 大类图书及工具书	500 万	
合计		500 万	

二、以上所列图书须优先从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上海古籍出版社、线装书局、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经出版社、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等大型出版社中选购。

三、招标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折扣报价。会确定 1 家为中标单位。中标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不能达到合同要求，违约操作，经交涉后仍不改正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采购方会向中标方提供书目，中标方根据采购方书目订单高效、准确地完成图书征订、配送、加工编目及上架工作。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因学院图书馆建设进度特殊情况，中标企业需在本地准备图书仓库以临

时放置图书（自有或租赁均可，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待全部图书上架整理完毕、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中标企业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向学院提交中标价 5%的履约保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5、中标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图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夹杂非法、盗版、盗印出版物。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书目信息	<p>(1) 采购人根据全国所有出版社图书的出版发行信息（出版时间 2021-2024）筛选确定的书目，分三个月每月提供 2 次书目给中标商配书，中标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配齐所有图书。</p> <p>(2) 每批书目信息分为专业类和综合类两项，其中专业类为财经类、计算机类、机电类、医学类、文学艺术类图书，其余图书为综合类。</p> <p>(3) 采购人会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供采访信息（excel、ISO 格式。）内容包含：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p> <p>(4)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采访数据能在采购方图书管理系统上无障碍使用。</p>
2	书目订单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出的所有书目订单。</p> <p>(2) 如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30%，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方联系查询，由采购方核准。</p> <p>(3) 中标供应商针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应与采购方联系核实。</p>
3	物理加工	<p>(1) 物理加工要求中标供应商自备加工场地、设备。</p> <p>(2) 物理加工包括：盖章、贴条码、贴书标、贴 RFID 芯片等加工服务。其中所需设备、材料及其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方要求保证加工质量。</p>
4	数据加工	<p>(1) 数据加工要求中标供应商自备加工场地、设备。要</p>

		<p>求严格按照采购方分编要求和著者号等相关细则开展工作。</p> <p>(2)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与供应图书相对应且标准、规范的 MARC 数据。</p> <p>(3) MARC 数据著录遵守 CALIS 著录规则，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p> <p>(4) 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 5%。</p> <p>(5) 固定编目人员 1-2 人必须保持稳定。负责分编工作的加工人员需具有编目员资格证书。</p> <p>注：具体要求见附件</p>
5	<p>图书质量及供货</p>	<p>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禁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按书价 10 倍赔偿。</p> <p>2、图书印制质量标准：</p> <p>(1)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p> <p>(2) 插图印刷</p> <p>a、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p> <p>b、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p> <p>c、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p> <p>(3) 正文印刷</p> <p>a、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p> <p>b、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p> <p>c、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p> <p>d、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p> <p>e、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p> <p>(4) 装订</p> <p>a、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p> <p>b、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p> <p>c、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p> <p>d、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p>

		<p>e、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p> <p>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对于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无条件退书。</p> <p>4、已出版的图书，订单订购到货率不低于 90%；已出版的图书到货期不能超过 60 天，采购方有权续订或取消超过 90 天尚未到货的订单。尚未出版的图书自其出版发行之日起 60 天内要到货。</p> <p>5、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中标供应商要向采购方及时反馈信息，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p>
6	图书送货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图书的运输、交验、上架。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指定地点交货，中标供应商须将货物按要求送达。</p> <p>(2) 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纸质分包单（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总清单（一份）。</p> <p>(3) 中标供应商打包图书时，需在包上注明大类，按条码顺序分组打包。</p> <p>(4) 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排架要求完成所送图书的上架。所有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采购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7	图书验收及结算	<p>由采购方负责对图书种类、册数、金额进行验收。</p> <p>图书加工运输到馆验收合格后，按购书种类、数量及相应折扣分别结算验收合格图书价款。</p>
8	图书退换	<p>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方的复本、质量及内容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方要求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p>

附件：编目加工要求

附件 1

编目加工要求

本次招标，乙方免费提供图书的编目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1. 中标人负责图书的后期加工，耗材自理。耗材包括：条形条码、RFID 芯片、书标、条码及书标塑封胶带、馆藏章等。若供应商图书服务所需的耗材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惩罚。2. 售后标准编目数据服务：中标人在每批新书发货的同时提供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要求，（数据要求参见《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MARC 数据采取网络下载（或 随书配盘录入）方式，并能导入《超星图书馆管理系统》。编目数据应与图书同步或提前到馆，并达到 100%的覆盖率。数据不全或复本不符合的，不予验收。供应商在加工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编目字段完整。3. 每种图书按照《中图法》（第五版）的分类标准及采购人的图书分类细则给出索书号，并依照采购人的图书加工细则贴好书标。5. 售后深加工服务：（1）贴磁条。要求 1 册 1 条，厚度超过 2.5cm 图书贴 2-3 条。（2）贴条形码。每册书须贴条形码 1 张，位于图书书名页靠下中间位置，同一品种条码不允许断开，要求端正，不得歪斜。（3）盖馆藏章。每册书须盖馆藏章 3 处，根据采购人所提供之馆藏章，使用深蓝色印油，加盖于粘贴了条码号的图书页面，即：图书书名页和图书总页码第 51 页右上角位置及图书切口处。盖章要求端正且清晰。（4）中标人根据其提供的编目数据，通过远程或现场完成图书的编目处理、字段添加、馆藏分配、典藏及导库、分类上架等工作；可由图书馆人员进入对应批次开展验收编目工作，中标人按照要求完成图书后期全加工服务。（5）贴书标。每册图书须贴书标 1 处。有封皮的图书，若去掉封套后书脊上显示图书书名信息，则必须去掉之后粘贴书标；若去掉封套后书脊上没有图书书名信息，则将书标粘在封皮上。书标为红色三行书标，分类号第一行，著者号第二行，条码号第三行。粘贴位置为书脊下方距书根 3cm 处，粘贴完成后，须覆盖透明保护膜，要求端正，不覆盖字迹，不得歪斜。如发现条形码、书标、馆藏章等有质量问题或遗漏情况，中标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6）打印馆藏号（财产号）。一册 2 处，第一个印在书名页右上角，第二个印在目录页右上角。馆藏号、条码号要求一致。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 八、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九、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十、质量保证
- 十一、图书订单处理措施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图书加工方案
- 十四、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一、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2024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的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24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分包）____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折扣)	小写： ____%
		大写： _____
3	服务期限	
4	备注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运输、退货、保险、场地租赁、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注：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在报价一览表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但不拒绝优惠声明，如有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投标报价以折扣为评分依据，最终以中标单位所报折扣×图书单价×实际图书采购数量为总价进行结算。

报价示例：如投标报价填写为 85%，即为图书单价×实际图书采购数量×85% 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两项内容；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须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须体现无异常记录内容）

6、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7、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人员数量、专业种类）
- (2)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九、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

十、质量保证

(格式自定)

十一、图书订单处理措施

(格式自定)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三、图书加工方案

(格式自定)

十四、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定)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若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

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